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05日以邮寄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冯立新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2363 号审计报告), 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23,361.11 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66,044.01 元,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462,336.11 元, 已支付股利 7,060,000.00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867,069.01 元。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 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 (含税)。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耐海洋防腐材料已应用于中航卓越锻造 (无锡) 有限公司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的风电法兰的表面处理工程, 产生加工业务收入, 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加工收入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同时, 公司拟向中航卓越锻造 (无锡) 有限公司购买锻件等物件, 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求, 预计 2018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为 22,000 万元, 其中由冯立新、张敏燕形成的关联

担保 11,000 万元。

冯立新、张敏燕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为 3 票；2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公司套期保值制度购买期货套期保值。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麟龙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